

徵才機關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

職稱：研發替代役副研究員(博士畢)/研發替代役助理研究員(碩士畢)

名額：勞動市場研究組：1 名
勞動關係研究組：1 名
職業安全研究組：2 名
職業衛生研究組：2 名
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：1 名
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：1 名

細項時程：

- 一、自本所公告日起～108 年 5 月 31 日(五)收件截止(可郵寄或親送本所，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各組別於收件期間將不定期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親臨初試作業。
- 三、配合役政署 108 年度第二次甄選作業時程，至線上勾選登錄作業時間截止前，將不定期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複試時間（網站亦會公告）。
- 四、預計於公開複試後 7 日內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。
- 五、備取遞補將以電話通知，其遞補時程配合內政部役政署登錄作業。

資格條件：

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研究(院)所畢業具有碩、博士學位者，並通過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資格查驗具 108 年研發替代役甄選資格。

需求領域及條件：

一、勞動市場研究組(需求 1 名)：

- 1.就讀經濟學或社會學等相關學門科系。
- 2.具對勞動經濟學、產業經濟學、勞動社會學、政策評估等相關主題研究能力尤佳。
- 3.具備巨量資料分析(如：Python)或相關統計分析工具(如：SAS、STATA、R)使用經驗者尤佳。
- 4.態度積極樂觀且具備團隊溝通及合作意願。

二、勞動關係研究組(需求 1 名)：

- 1.具研究計畫規劃、獨立分析與提出勞動相關政策建議之能力。
- 2.具勞工(關係)與法律、工業關係、勞動暨人力資源、醫學、資訊與社會學、社會福利(祉)等相關領域相關領域研究經驗。
- 3.有英文及外語相關能力者尤佳(檢附相關證明)。
- 4.具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，學習態度須主動積極。

三、職業安全研究組(需求 2 名)：

- 1.具職業安全、環安、工安或其他工程相關領域學經歷。
- 2.具團隊合作與溝通能力，學習態度須主動積極。
- 3.具協助研究計畫執行與實驗能力。
- 4.有英語或日語相關能力者尤佳。

四、職業衛生研究組(需求 2 名)：

- 1.工業工程與管理、醫學工程、機械工程、公共衛生、職業安全與衛生、環境安全與衛生、環境工程(與管理)等相關科系領域。
- 2.具人因工程、流體力學、通風控制、職業衛生管理等相關研究能力尤佳。
- 3.具聲學(噪音)、聽覺科學、振動、高溫、非游離輻射、生物氣膠、呼吸防護具等相關研究能力尤佳。
- 4.具實務實作經驗，熟悉零件器材組裝。
- 5.具備資料分析及相關統計分析工具使用經驗者尤佳。
- 6.態度積極樂觀且具備團隊溝通及合作意願。

五、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(需求 1 名)：

- 1.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學類及環境衛生學類等相關學門科系。
- 2.職業病流行病學調查與生物統計調查分析。
- 3.職場危害物暴露評估與預防控制。
- 4.環境化學分析與職業衛生職場作業環境監測。
- 5.職場危害物暴露調查生物偵測。
- 6.職業傷病預防與職場健康促進。

六、勞工安全衛生展示館(需求 1 名)：

執行展示推廣工作，協助設計施作與導覽安全衛生展示、研究成果出版、研究計畫管考等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- 1.具規劃/參與行銷展示或會議活動相關經驗。
- 2.具刊物編輯、出版相關經驗。
- 3.具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推廣設計與應用等相關經驗與能力者尤佳。
- 4.具勞動知識轉化為科普知識、規劃/參與行銷展示或籌辦會議活動等相關經驗者亦可。
- 5.態度積極樂觀且具備團隊溝通及合作意願。

工作內容：參與計畫，執行各分項計畫相關研究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工作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。

工作待遇：

- 1.第一階段比照二等兵之薪給(薪俸與一般替代役男相同)，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付。
- 2.第二階段比照義務役預備(軍)士官之薪給，由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付。
- 3.第三階段比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之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敘薪，碩士第一年起薪為三二八薪點，博士第一年起薪為四二四薪點。

聯絡方式：

- 1.意者請檢附履歷(含照片)及畢業證書或就學證明等證件影本(持國外學歷者，需經駐外單位驗證)，論文題目與摘要、自傳(包含學經歷)各乙份，若有其他參考文件更佳(如已發表之著作及相關作品、曾參與之研究計畫、各項學經歷表現之文件)。
- 2.上述紙本文件請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親送或郵寄至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-職業衛生研究組劉耀中先生收(地址：22143 新北市汐止區橫科路 407 巷 99 號，電話：02-26607600#7714，E-Mail：ycliu@mail.ilosh.gov.tw)。
- 3.信封請註明「寄件人」、「應徵組別」及「聯絡電話」。
- 4.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履歷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